**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气象局

**适用范围：**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事项类别：**

其他职权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河南省气象条例》第十二条：“……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必须事先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建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六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七条第一款 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申请材料：**

1. 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
7.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民）
8.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申请人为法人）
9.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申请人为公民）
1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为法人）
1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人为公民）
12.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公民）
1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申请人为法人）
14. 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为公民）
1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申请人为法人）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90

**投诉电话：**

1. 固话投诉:0377-67779936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乘30路、35路、36号、6路、1路、14路、22路公交车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工作人员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大厅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申请由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受理。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和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3）初审：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4）上报：受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流程图：**

